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
結好
倍利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
倍利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Climax Park、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同)，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售股建議方式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5元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目前提呈予以認購及根據售股建議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及下文「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有關事件)，則根據包銷協議，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責任可予以終止。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宗事件，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

包 銷

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售股建議之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該等文件發行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而亨達及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亨達及牽頭經辦人認為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iii)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包銷商或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作出之保證除外)，而亨達及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發生任何按照包銷協議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承擔任何重大負債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包銷協議之任何有關方嚴重違反其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之責任除外)；或
- (vi) 就售股建議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i)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衰退；或
- (i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襲擊、流行病、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
- (i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iv)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 銷

有關之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任何改變；
或

- (v) 美國或歐盟多數成員國對中國(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亨達及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售股建議或其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得進行售股建議成為不智或不
宜。

承諾

- (A) 梁先生及Climax Park(彼等之間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以售股建議保薦人身份)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增設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該公司乃由已發行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控制；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彼控制之公司或彼之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出售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乃由已發行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控制，倘於緊接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之後，彼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為本公司之控

包 銷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造市及市場混亂。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以售股建議保薦人身份)、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執行董事亦向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以售股建議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經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根據聯交所之規定，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權利之其他權利，惟不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非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其他股份；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接是項發行之後，梁先生及Climax Park(個別及共同)與其他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分條內上文(i)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或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各執行董事、梁先生及Climax Park同意並向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彼等任何人士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質押、押記、承擔負債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惟經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同意者，則作別論。
- (D) 梁先生及Climax Park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根據上文(C)經亨達同意，則彼將：
- (i) 於彼質押／抵押彼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時，隨即知會本公司、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質押／抵押進同獲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包 銷

(ii) 於彼接獲受質押人／承押人將出售任何質押／抵押證券之通知時(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隨即知會本公司、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通知。

(E)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在其獲悉上文(D)所述事宜後立即書面知會亨達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須以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並須遵守聯交所之全部規定。

佣金及其他開支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及包銷商將按相等於目前提呈予以認購或購買售股建議之總發售價2.75%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該等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及文件編撰費、本公司應付之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及有關售股建議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8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支付65%(約8,320,000元)，其餘35%(約4,480,000元)由賣方支付。

估計上市費用包括應付本公司諮詢人Team Concept Financial Consultants Limited及Professional Logistics Limited之款項約2,000,000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之代價)。上述服務旨在(a)協助本公司就上市前可能進行之配售物色有意投資者；(b)研究在香港或海外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及(c)收集及分析行業及證券市場資訊，方便管理層就售股建議之架構及定價事宜作出決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上述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外，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